山行审字[2019]42号

关于印发《枣庄市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权责清单》的通知

局属各股（室）组、中心：

按照区委编办、区司法局印发《规范和完善全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实施方案》(山编办〔2019〕52号)要求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省、市部门梳理的省市县三级权责清单通用目录进行了权责事项认领，并编制了《枣庄市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权责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局属各股（室）组、中心按照《枣庄市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权责清单》依法依规行使权力、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权责清单制度在转变政府职能、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、推动政府部门全面正确履职尽责方面的基础性制度效用。

枣庄市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、相关政策文件的调整及职责任务变化等情况，对清单实施动态调整。

附件：《枣庄市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权责清单》

2019年8月15日